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93號

抗 告 人 允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傅俊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3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，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；又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，視同不到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1條、第387條規定自明。依同法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時，此項撤回之效果，無待法院裁判或其他行為始發生。法院以此事實通知當事人，乃便民措施之一種，在訴訟上不生任何效果，當事人不得對此項通知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所定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相對人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、林家瑋到場後拒絕辯論而視同不到場，經原法院以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並依職權定於同年4月14日續行言詞辯論（見原法院卷152頁之言詞辯論筆錄）。嗣原法院將該筆錄、言詞辯論通知書寄予抗告人，惟抗告人、相對人仍遲誤同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而均未到場，原法院依上一規定，視為抗告人撤回起訴，並於同年4月15日通知當事人（見原法院卷第159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法院以抗告人

01 不得對111年4月15日之通知提出異議，及抗告人未提出其遲
02 誤該2次言詞辯論期日之正當理由，據以駁回抗告人之異議
03 及再開言詞辯論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4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07 民事第十八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09 法 官 賴彥魁

10 法 官 林政佑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王韻雅